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5 修正規定與 104 規定比較表

比序項目	105 修正規定	104 規定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11 至 20 志願 7 分，21 至 30 志願 6 分，31 至 40 志願 5 分，41 至 50 志願 4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8 分	1 至 6 志願 8 分，7 至 12 志願 7 分，13 至 18 志願 6 分，19 至 24 志願 5 分，25 至 30 志願 4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8 分
經濟弱勢	本項目未修正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1 分
就近入學	本項目未修正	符合 5 分，不符合 0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5 分
出缺席紀錄	本項目未修正	每學期無曠課者得 1 分共 5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5 分
無記過紀錄	本項目未修正	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 5 分，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5 分
均衡學習	本項目未修正	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不符合 0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調整比序順次在均衡學習之後) 本項目最高採計 2 分	7 班以下 2 分，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比序順次原在經濟弱勢之後) 本項目最高採計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 4.5 分，小功每支 1.5 分，嘉獎每支 0.5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15 分	大功每支 4.5 分，小功每支 1.5 分，嘉獎每支 0.5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12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全國第 1 名 7 分，全國第 2 名 6 分，全國第 3 名 5 分，全國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全縣第 1 名 3 分，全縣第 2 名 2 分，全縣第 3 名 1 分，全縣第 4 名至佳作者 0.5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9 分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全國第 1 名 7 分，全國第 2 名 6 分，全國第 3 名 5 分，全國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全縣第 1 名 3 分，全縣第 2 名 2 分，全縣第 3 名 1 分，全縣第 4 名至佳作者 0.5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7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6 分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B++每科 5 分，B+每科 4.5 分，B 每科 4 分，C 每科 2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30 分	精熟每科 6 分，基礎每科 4 分，待加強每科 2 分 本項目最高採計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90 分
	105 修正規定	104 規定
積分對照表 補充說明	<p>一、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p> <p>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p> <p>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p> <p>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p> <p>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p> <p>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p> <p>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p> <p>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p> <p>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p> <p>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p> <p>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p> <p>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p> <p>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p> <p>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p> <p>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p>	<p>一、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p> <p>二、當總分相同時，依據上列比序項目次序，依序逐項進行排序；如仍相同分數，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p> <p>三、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換算後併入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p>

	<p>→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p> <p>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二、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零級分換算為 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p>	
--	--	--

備註：有關雲林區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及相關縣級競賽項目採計請詳閱雲林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公告。連結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a/ms.tn.jh.ylc.edu.tw/ylc12/>